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共同提案			
證券業 櫃買中心	一、建議 保險業、商業銀行、郵政儲金、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指數投資證券 (ETN)	保險業、商業銀行、郵政儲金、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指數投資證券 (ETN)。	<p>金管會：</p> <p>一、本會已於 108 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21 日分別開放商業銀行及保險業投資 ETN。</p> <p>二、有關中華郵政公司投資 ETN 部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及「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等規定，目前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尚未包含投資 ETN，考量此部分屬交通部之權責，且若涉外匯業務經營者，尚應經中央銀行許可，爰建議由交通部及央行評估。</p> <p>三、至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人投資 ETN 部分，擬俟 ETN 發行並交易一段時間後(預計 108 年底)，再洽央行意見續行評估。</p> <p>交通部：</p> <p>一、依金管會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2481 號解釋令，ETN 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p> <p>二、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資金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7 條適用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規定辦理，得投資 ETN。</p> <p>三、目前上市(櫃)ETN 僅 10 檔，發行規模不大、流動性不足，短期內恐較不適宜中華郵政公司長線資金佈局，惟仍將持續留意市場發展，後續若該類商品規模擴大、流動性轉佳且金融前景展望較明朗時，將向主關機關申請核准郵政儲金投資 ETN。</p>
個別提案			
銀行業	一、建議 為增加銀	鑒於政府公共工程建設 (不限	金管會：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行配合政策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放款之動能，建議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理之建物相關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p>	<p>交通建設) 常依據促參法辦理，惟目前國內多家銀行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之放款比率，已接近 30% 之上限，為增加銀行配合政策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放款之動能，建請金管會修正 107 年 8 月 31 日解釋令，將依據促參法辦理之建物(例如焚化爐、汙水處理廠、電廠、工業區開發、海水淡化廠等)相關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限制。</p>	<p>一、按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所稱「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係指銀行提供借款戶申貸資金用於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用建築物之放款。</p> <p>二、本會業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函復銀行公會，有關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建物(如焚化爐、汙水處理廠、電廠、海水淡化廠等)相關放款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之建言，考量焚化爐、汙水處理廠、電廠及海水淡化廠等之融資，其主要資金用途為機械設備或設施之購置，此部分本非屬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控管範圍，爰銀行於承作政府公共工程建設放款時，仍應回歸依借款戶之實際資金用途，就屬興建或購置建物之部分，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p> <p>三、另就建議「工業區開發」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限制一節，考量其涵蓋範圍過於籠統廣泛，且本會 107 年 8 月 31 日解釋令，已將廠房排除於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限額計算，應尚符需求。</p> <p>四、本會針對近期銀行業所提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有關海外分行承作之境外建築放款及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可否不計入該條文之放款限額等建議，將就其立法意旨、資金使用目的、不動產授信集中度及流動性管理等面向再予研議評估。</p>
信託業	<p>一、建議 為提供更多元化金融商品，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授權子法中，信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可及於</p>	<p>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授權子法中，所訂定信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可及於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p>	<p>金管會：</p> <p>一、考量本條例主要係引導資金回臺從事實體產業、創投事業及金融市場之投資，金融投資額度則設有 25% 上限，故本會規劃金融投資範圍以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並鼓勵長期投資，投資標的係以流動性佳、集中市場交易、且具公募性質為原則。本會已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訂定發布「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p> <p>二、本項建議所提「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依現行規定不得對非特定人</p>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公開招募，具私募性質，目前開放之金融投資範圍包括股票、債券、基金等，皆不含私募，爰基於一致性之考量，未納入該帳戶。
	二、建議 修正「民法」第 1101 條及第 1113 之 9 條，於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訂立、變更、終止信託契約時，應經法院許可	修正「民法」第 1101 條及第 1113 之 9 條，於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訂立、變更、終止信託契約時，應經法院許可。	<p>金管會： 本項建言涉及法務部權責，本會將適時提供協助。</p> <p>法務部： 有關是否修正民法第 1101 條及第 1113 之 9 條，使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訂立、變更、終止信託契約時，應經法院許可乙節，將錄供本部研修民法之參考。</p>
	三、建議 參考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修正我國「家事事件法」，導入專家監護人，並就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實務運作流程制定相關程序	修正我國「家事事件法」導入專家監護人，並就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實務運作流程制定相關程序。	<p>金管會： 一、為協助司法院推動「成年人監護支援信託制度」，本會前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拜會司法院，建議在不修正民法之前提下推動本制度，並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就信託公會所擬「家事事件法」建議修正條文提供司法院參考。 二、本項建言涉及司法院權責，本會將持續提供協助。</p> <p>司法院： 一、查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係受選任之專家監護人於評估適合利用「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後，設定交付信託之財產金額與定期交付給親屬監護人供日常支出之金額，並向家事法院提出「報告書」(日本民法第 863 條參照)。家事法院調查確認報告書無誤後，即將「指示書」交付予專家監護人，由專家監護人向信託業者提出「指示書」，訂定信託契約(日本家事事件手續規則第 81 條參照)。 二、依我國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第 11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113 條準用同法</p>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第 1094 條第 3 項、第 1103 條第 2 項之規定，法院雖得指定監護人執行職務之範圍及監護之方法，並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檢查監護事務，但僅限於案件繫屬中；現行司法實務雖有裁定命將受監護宣告人財產交付信託之情形，惟我國實體法並無如同日本民法得要求監護人報告監護事務及對監護事務進行調查等相關規定，故法院就此涉及受監護宣告之人財產權益變動重大事項，裁定命監護人提出報告書及進行調查，尚乏依據，此與日本明定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自有不同。</p> <p>三、考量家事事務法為程序法，為求整體制度周延及避免發生實體法與程序法之衝突，如認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可行，則就涉及受監護宣告人重大權益事項，建議宜研議於實體法修訂相關規定，俾使實務運作上有明確規範可循。</p>
	<p>四、建議於「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指派信託監察人之規定，以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運用信託強化財產安全</p>	<p>修正「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指派信託監察人之規定。</p>	<p>金管會：</p> <p>一、為鼓勵業者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高齡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商品，本會自 104 年即督導信託公會彙整業者辦理安養信託所遇實務困難，並提出建議規劃方向，其中針對信託監察人選任機制不完整一項，本會已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輔導社會福利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及訪視機構，訂定「信託監察人及訪視機構遴選辦法」，及公布合格之信託監察人及社福團體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p> <p>二、經查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曾提出推動「公設信託監護人」制度相關建議，金融總會並已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處，另查信託公會亦於 108 年 4 月 9 日將本項建言函送衛生福利部。考量本項建言涉及衛生福利部權責，本會將適時提供協助。</p>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衛福部：</p> <p>一、為鼓勵老人及早進行老年財務規劃，維護生活品質，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規劃處分財產，達到使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受到適當照顧等目的，本部業就鼓勵老人、身心障礙者辦理信託，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鼓勵社會福利團體擔任監察人，目前已有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 6 個社會福利團體提供老人、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監察人的服務。</p> <p>(二)為使更多身心障礙者參加財產信託服務，本部已編有「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簡介摺頁」、「身心障礙者信託實務操作手冊」，並於本部社家署網站設置財產信託專區公告相關資訊，使有需求民眾能更快速、方便獲取財產信託相關訊息。</p> <p>(三)為增進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對於老人、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之認識，本部於 106 年辦理 2 場次信託觀念宣導訓練。另預計於 108 年更新「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簡介摺頁」、「身心障礙者信託實務操作手冊」，及 109 年上半年再次辦理教育訓練。</p> <p>二、有關推動公設信託監察人，由各縣市政府培訓專人擔任部分，鑑於信託監察涉及金融信託與法治專業，倘由各縣市政府培訓專人擔任信託監察人，該專人亦應具備前述專業知識及背景，爰建議宜由金管會及法務部等相關單位辦理，以確保公設信託監察人制度發揮功效。</p> <p>三、考量相關機制未建立完善，現階段尚不宜納入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明文規定，以免造成各縣市政府實務操作困難。</p>
	<p>五、建議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p>	<p>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章「接受長期照顧者之權益保</p>	<p>金管會：</p> <p>一、本會已積極鼓勵銀行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並於 104 年</p>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鼓勵信託業者辦理長照服務使用者財產信託相關規定，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長照服務使用者財產權受到保障，增進財產安全與生活保障	障」中，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增訂鼓勵信託業者辦理長照服務使用者財產信託之規定。	<p>11 月 10 日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自 105 年度起實施五年，並於 106 年~108 年連續三年舉行頒獎典禮。未來本會亦將持續鼓勵業者開發符合高齡及身障者實際需求之信託商品。</p> <p>二、本項建言涉及衛生福利部權責，本會將適時提供協助。</p> <p>衛福部：</p> <p>一、因慮及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於 108 年 6 月甫經修正，兼以衡酌現行法規已有相類規範，爰尚無迫切修法之必要。</p> <p>二、有關建議長服法增訂鼓勵信託業者辦理長照服務使用者財產信託規定 1 案業已錄案，將於下次長服法修正檢討之際，再行研議。</p>
票券業	一、建議 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票券金融公司從事交易，並請中央銀行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借款及拆款	<p>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其他金融機構」範圍增訂票券金融公司。</p> <p>2、修正中央銀行 102 年 7 月 19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20030943 號函，增列票券金融公司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借款及外幣拆款。</p>	<p>金管會：</p> <p>本建言涉及中央銀行職權，將函請中央銀行表示意見。</p> <p>中央銀行：</p> <p>一、鑑於依 OBU 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OBU 與 OSU 得與其他金融機構辦理之交易範圍較廣，非僅建議案所稱之外幣有價證券買賣及外幣資金借貸，將洽請提案單位釐清建議開放之業務範圍並說明其必要性，俾利主管機關研議。</p> <p>二、本行 102 年 7 月 19 日函與前項建議放寬規定有關，將俟上項規定修正放寬後，配合研議本行規定修正事宜。</p>
證券業	一、建議 放寬證券商業範圍，推動台	<p>1、放寬複委託海外投資標的。</p> <p>2、OSU 得辦理不限用途款項</p>	<p>金管會：</p> <p>一、有關第 1 點建議開放專業投資人(PI)投資外國債券不受信評限制，並放寬一</p>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	<p>借貸業務。</p> <p>3、開放證券商得直接從事私募基金業務及創投管理顧問業務，並可就子公司之私募基金提供管理顧問服務。</p>	<p>一般投資人可投資信用品質良好的金融商品一節：</p> <p>(一)有關專業投資人(PI)部分，本會「原則同意」，惟請證券商公會依本會 108 年 3 月 12 日函研提配套措施報會評估。</p> <p>(二)至一般投資人部分，考量信評仍為債券風險之衡量指標，且一般投資人之風險承受能力、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等恐未若專業投資人，基於對一般投資人保護原則，仍未宜放寬一般投資人投資未具信評之外國債券。</p> <p>二、有關第 2 點建議開放 OSU 得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一節，涉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規定，將研議法規解釋可行性及相關法制作業。</p> <p>三、有關第 3 點建議開放證券商直接從事私募基金業務及創投管理顧問業務一節，除證券商尚不宜直接擔任普通合夥人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外，刻正研擬比照投信事業先開放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引介投資機構參與投資。</p>
	二、建議 開放具有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p>開放具有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由證券商支付 100%「新臺幣」交割金額，每日以洗價方式確保擔保品之價值。</p>	<p>金管會： 本案已請證券商公會研擬具體配套機制及管理架構，並洽證交所及集保公司意見後報會賡續研議。</p> <p>中央銀行： 本項建議事涉證券商業務及金融機構授信之通案管理，經洽金管會獲稱，尚須請券商公會再研擬更細緻配套及風控方案無虞後，可進一步考慮開放。未來如該會審酌公會所提配套措施可行性，研擬修訂相關法規洽會本行意見時，本行將配合研議。</p>
	三、建議 放寬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	<p>1、放寬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在安全存量下，建議客戶留</p>	<p>金管會： 一、有關建議放寬得將客戶留存於分戶帳之資金作為證券商辦理融通業務之資</p>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及相關作業</p>	<p>存於分戶帳交割餘額之 50%可作為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之資金來源。相關修正法規，包括(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相關規定；(2)「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2 條第 3 項但書，分戶帳其他技術性的操作規則，則保留及規定在分戶帳作業要點；另修正「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操作辦法」。</p> <p>2、開放具公信力之第三方(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建置後台系統，管理分戶帳作業，以協助中小型證券商得委託採用。相關增修法規，包括(1)修正「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p>	<p>金來源一節：</p> <p>(一)考量該運用範圍與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意旨未合，且建議之業務模式為證券商與客戶約定固定回饋比例，恐易生類定存爭議，另如證券商承作金額龐大時，客戶如有臨時之大額資金交割或出金需求，或證券市場突然發生重大變化時，證券商能否即時收回貸放資金並撥入分戶帳支應，亦有流動性及系統性風險等疑慮，爰本項建議予以緩議。</p> <p>(二)次查證券商公會嗣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函報建議分戶帳資金可運用於投資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及債券之附買回交易等流動性高、價值穩定之金融商品等標的，考量證券商以投資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為其專業，爰本會將持續評估，並請公會再行研提相關法規修正建議與配套措施到會供參。</p> <p>二、有關建議開放具公信力之第三方，建置後台系統，管理分戶帳作業一節，建議證券商公會可自行洽該第三方研議業務委外合作之適法性、可行性及效益評估、相關法規修正及配套措施等，如經評估可行且該第三方亦有辦理意願，可擬具具體架構內容報會。</p>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款項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p>(2) 其他作業細節如指定機構辦理保管及款、券收付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增訂相關作業規範。</p>	
期貨業	<p>一、建議 為推動槓桿交易商業發展，放寬對通路及提供服務對象之限制</p> <p>二、建議 調降期貨</p>	<p>1、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外幣保證金及其他槓桿保證金契約(不限於結構型商品及台股股權相關之商品)。</p> <p>2、華僑及外國人得從事之期貨交易之範圍增加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p> <p>3、槓桿交易商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提供除外幣保證金外之差價合約 (Contract For Difference, CFD) 商品交易服務。</p> <p>1、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p>	<p>金管會：</p> <p>一、有關第 1 點放寬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簡稱期貨 IB) 之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外幣保證金及其他槓桿保證金契約之建議一節，因外幣保證金部分涉中央銀行權責，後續將適時再與中央銀行溝通。另期貨 IB 之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部分，考量期貨 IB (由證券商經營) 也有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有利益衝突情形，爰需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p> <p>二、有關第 2 點華僑及外國人得從事之期貨交易之範圍增加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建議一節，查現行證券商及銀行與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商品範圍已有相關規範，鑑於槓桿保證金契約亦屬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槓桿交易商若擬與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宜通盤考量其商品範圍規範與銀行及證券商可承作商品範圍之衡平性，爰建議業者提出具體建議後由期貨公會彙整，提供予櫃買中心評估。另因案內建議涉中央銀行權責，本會將適時與其溝通。</p> <p>三、有關第 3 點槓桿交易商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提供除外幣保證金外之差價合約(Contract For Difference, CFD)商品交易服務一節，本會原則同意開放以原油及黃金為連結標的之 CFD，至於以國內外指數為標的之 CFD，考量恐排擠國內期交所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則列第二階段開放項目。</p> <p>金管會：</p>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及選擇權交易稅率	<p>現行 10 萬分之 2，調整為 10 萬分之 1.5。</p> <p>2、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同時將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千分之 1，調整為千分之 0.5。</p>	<p>一、本會自 106 年起多次向財政部建議刪除股價類期貨期交稅 10 萬分之 2 落日條款並建議調降選擇權稅率，其中財政部已公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期交稅減半常態化（即徵收稅率維持 10 萬分之 2）。</p> <p>二、針對期貨業建議調降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及選擇權期貨交易稅一案，本會業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建請財政部調降相關稅率，並將期貨公會建議函及期交所評估分析報告提供財政部參考，並將配合財政部研議辦理後續事宜。</p> <p>財政部：</p> <p>一、金管會業以 108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80323794 號函送期貨公會 108 年 6 月 28 日建議函、臺灣期貨交易所「建請調降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徵收率交易量及稅收評估分析報告」及「建請調降選擇權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交易量及稅收評估分析報告」，請本部審酌參採。</p> <p>二、本部將審慎評估上開報告建議調降徵收率之必要性、急迫性及相關實證數據合理性。</p>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加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開放得由勞工自選投資	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使勞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得以由勞工自行選擇投資部份具有法源依據，並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訂定有關法令以利執行。	<p>金管會：</p> <p>一、本項建議涉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金制度相關修正，屬勞動部主管權責，若該部有須金融業者辦理或本會協助者，本會將盡力協助。</p> <p>二、經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會議討論賴士葆委員等 17 人所提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勞工退休金制度可開放勞工自選投資之議案，決議日後再審。勞動部表示自提自選需自負盈虧，應徵詢勞工同意。</p> <p>三、另本會鑑於高齡化的社會趨勢，近年來已積極推廣投資人退休理財教育，而為進一步普及投資人退休理財的觀念、強化民眾自主投資的信心，已請具</p>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普惠金融公益性質之基富通證券公司於今年推動「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未來基富通證券之實驗績效成果，亦可提供勞動部推動勞退自選投資之政策參考。</p>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工退休金運用應著重穩健及安全。 二、勞退自提開放勞工得自選投資標的，勞工須自負盈虧，且涉及帳戶整合及管理，須另建置投資及帳務平台等，牽涉層面甚廣，仍需審慎評估，凝聚共識。
	<p>二、建議 修正「財團法人法」明訂投信台股基金及台股ETF 為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可投資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款，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明訂為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可投資標的。 2、修法未完成前，協助推動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如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等，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發布函令，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801004410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國內投信公司所發行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納入為財團法人財產得運用之標的一節，本會前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已函復法務部說明「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可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審酌將股票型基金及股票 ETF 列為其他有助於所轄財團法人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 二、另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業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以金管法字第 10801004410 號令，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納入本會主管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投資標的。 三、鑒於財團法人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爰就第 1 點建議修正該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款一節，宜由法務部續行評估；至於第 2 點建議其他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如衛福部、內政部等)，在法務部完成修法前，是否比照本會 108 年 1 月 23 日發布令之作法，宜由該等機關評估妥適性後循法制作業辦理，並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號令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基金(即台股基金、台股 ETF)之受益憑證納入為所管轄財團法人財產得運用之標的。</p>	<p>可由法務部提供協助。</p> <p>法務部：</p> <p>一、鑑於各主管機關所管財團法人之類型不同，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已授權各中央、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安全可靠原則訂定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本部復經徵詢金管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金管法字第 1080135503 號函復意見略以：台股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受益憑證)、台股 ETF(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是否對各類型財團法人均屬安全可靠之投資方式，實涉各主管機關衡酌所管財團法人之業務性質、基金規模、投資專業能力而異，現行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立法規定，應足因應各主管機關衡酌財團法人之現況需要，自行將台股基金、台股 ETF 等列為所管財團法人可得運用之財產項目。是以，目前各中央、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可依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將台股基金、台股 ETF，定為財團法人可投資之項目及訂定其額度，尚無修正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必要。</p> <p>二、至於各中央、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財團法人可投資之項目及其額度，因涉各該主管機關職權及對不同類型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事項，建議逕洽各該主管機關。</p>
壽險業	一、建議 提供壽險業資金投入長照相關機構之誘因	提供適當之監理誘因或獎勵措施(如不動產最低投資報酬率門檻之酌予放寬、比照推動微型保險給予適當之監理獎勵措施等)，鼓勵壽險業資金投入老	<p>金管會：</p> <p>為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不動產與銀髮出租住宅，本會已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放寬保險業投資長期照護產業及投資出租予 65 歲以上高齡者之面積達持有面積 50%者，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基準利率為準(即由</p>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二、建議 消費者透過網路向保險業投保，並以全國繳費網扣款之本人存款帳戶扣款當日交易限額提高至 100 萬元</p>	<p>人公寓及日照中心等長照相關機構設施之興建與運營。</p> <p>消費者透過網路向保險業投保，並以全國繳費網扣款之本人存款帳戶扣款當日交易限額提高至 100 萬元。</p>	<p>2.345%調降為 1.095%)。</p> <p>金管會： 一、全國性繳費機制係由銀行公會研議規劃，並委託財金公司建置及維護全國繳費網，如以存款帳戶進行非約定轉帳之繳費作業，因銀行公會考量風險因素，僅限由本人帳戶繳納本人帳單，且訂有單日繳費最高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當月累計最高 20 萬元之交易限額限制，且繳費類別除保險費外，亦包括政府機關相關費用、公用事業費、電信費、醫療費及金融機構相關費用等，爰所有繳費類別均須適用前開限額規定。 二、因全國性繳費機制亦提供以晶片金融卡繳費，相較前揭以存款帳戶進行非約定轉帳(以 ID + ACCOUNT 進行身分檢核)，因晶片金融卡安全等級較高，爰銀行公會除規範其可繳納他人帳單外，繳費限額亦大幅提高，其單次繳費限額為 2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三、本案因受限於安全強度，建議改採晶片金融卡進行身分認證，於全國繳費網繳納保險費之限額即可大幅提高；或請壽險業保費帳單導入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之規格，消費者以行動金融卡或於行動銀行繳費時，只要掃描該帳單 QR Code，即可完成同前揭限額之大額繳費作業。</p>
產險業	<p>一、建議 住宅地震保險之保險費納入所得稅法列舉扣除額之單獨項目</p>	<p>藉由「所得稅法」第 17 條中列舉扣除額單獨增列住宅地震保險項目，並增加 2,000 元扣除額，以增加民眾投保誘因。</p>	<p>金管會： 考量本建言有助於提升民眾投保之意願，本會前於 107 年 2 月 9 日針對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定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增列「住宅地震保險之保險費」之項目，並將額度由 2 萬 4 千元提高至 2 萬 6 千元之稅額影響，業研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請財政部評估，以積極協助推動，惟考量租稅抵減議題係屬財政部主管業務，爰尊重財政部整體稅務評估。</p>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財政部：</p> <p>一、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項目之訂定，係使納稅義務人自其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若干因維持基本生活及鼓勵從事公共利益活動所發生之支出，以量能課稅。該等減除項目如失之過寬，將使稅基緊縮，影響財政收入及租稅公平。是以，須綜合考量租稅公平、政策目標及財政需要，合理訂定。</p> <p>二、現行所得稅法有關個人保險費列舉扣除規定，均以個人投保人身保險所繳納之保險費為適用範圍，降低未來因發生人身保險給付事由致生活發生困難之機率，具保障人民生存權之目的，與住宅地震險屬財產保險之性質有別。倘基於特定政策目的，將住宅地震險納入所得稅法列舉扣除額項目，恐引發其他財產保險要求援引比照，產生擴散效應，尚有不宣。</p>
保險經紀人	一、建議 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得協助推廣信託業務	修訂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俾使保險經紀人公司得與信託業者合作，以期有效推廣保險信託業務。	<p>金管會：</p> <p>保險金信託業務可由信託業及保險業辦理：</p> <p>一、有關開放保險經紀人與信託業合作推廣保險金信託業務一節，考量保險法第 9 條業明定保險經紀人係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如允許保險經紀人得兼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推廣，因二業務屬性不同，將使保險經紀人身分產生利益衝突，恐衍生爭議，故不宜開放。</p> <p>二、另就保險經紀人協助保險業推廣保險金信託業務一節，本會已開放保險業得依保險法第 138 條之 3 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惟經壽險公會洽詢業者，因需設置專責部門監督管理，且業務人員有資格要求，法令遵循成本較高，又現行已有保險金給付選擇權批註條款可供選擇等</p>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因，尚無意願辦理。</p> <p>三、綜上，提案單位建議修正放寬「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有關專業經營之規定，宜請提案單位進一步評估保險經紀人協助保險業推廣保險金信託業務之效益及可行性，以及辦理信託業務之方式、項目、範圍、配套規劃及國外作法等具體內容，俾利本會再予評估。</p>
金融研訓院	<p>二、建議 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推廣銷售基金業務</p>	<p>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得推廣銷售基金業務，有利市場發展。</p>	<p>金管會：</p> <p>一、查本會前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對象時，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定之機構」為限，係基於監理考量，避免範圍過廣。</p> <p>二、又按保險法第 9 條業明定保險經紀人係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且本會為因應監理需要及增進產業健全發展，並於「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明定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專業經營，避免因跨業經營產生利益衝突而不利消費者權益之保障。</p> <p>三、綜上，考量本會對保險經紀人專業經營之要求，且基金性質與傳統保險商品迥異，倘放寬保險經紀人業者推廣銷售基金業務，恐因銷售之商品不符合客戶實際需求，致有衍生相關銷售爭議之虞，故基金產品不宜列為保經業得協助推廣銷售項目。</p>
金融研訓院	<p>一、建議 協助解決國內離岸風電供應鏈廠商融資之障礙</p>	<p>經濟部協助建立離岸風電供應鏈之信用保證機制，可優先協助離岸風電供應鏈中小企業解決融資問題。例如仿效中小信</p>	<p>金管會：</p> <p>一、本項建議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權責，建議向該部反映。</p> <p>二、為引進國際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或保險等信用支持形式，進一步強化銀行辦理專案融資之風險管理、落實風險分散，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發布令</p>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保基金對太陽光電產業提供信用保證，請中小信保基金邀集離岸風電業者成立離岸風電供應鏈保證基金及代管基金專戶，提供離岸風電供應鏈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以強化信用，俾利得到本國銀行之融資貸款。</p>	<p>釋，銀行辦理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ECA) 提供之保證或保險之授信業務，該等保證或保險機制符合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等條件者，所擔保額度不計入銀行對同一法人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且於資本計提，其風險權數適用該等 ECA 所屬主權國家風險權數之次一等級。</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一、因目前中小信保基金已有「供應商融資」及「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可供使用，保證融資總額度可達新臺幣 2.2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9 成，應有助於提高金融機構融資意願，俾利「離岸風電零組件供應商」取得融資。</p> <p>二、另廠商如有融資保證相關問題，可向中小信保基金洽詢。</p>
	<p>二、建議 提供可試、可行之金融環境，鼓勵銀行採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API) 與外部機構合作開發金融服務，並可以科技專案模式協助發展</p>	<p>1、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鼓勵金融機構使用「應用程式介面 (API)」強化機構間互動，開放 API 之領域，可包括財務訊息 (如帳戶明細、信用卡額度、貸款等)、信貸相關訊息 (如車貸、房貸等)、忠誠與獎勵相關訊息 (如回饋點數管理)、非財務訊息 (如消費者個人資料、帳戶總覽和整合等)、</p>	<p>金管會：</p> <p>一、有關第 1 點及第 2 點鼓勵金融機構使用 API 及分階段推動 Open Banking 等一節：</p> <p>(一)對於開放銀行之推動規劃，本會參考香港及新加坡作法，鼓勵金融機構基於營運策略與業務需求以自願自律方式推動，並已函請銀行公會研議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 業者)合作的自律規範內容，並請財金公司研擬制定共通適用之「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 之技術標準及資安標準，作為發展「開放銀行」之重要基礎設施。</p> <p>(二)因開放銀行之推動事涉參與成員之「多元性」、技術規格「相容性」、資安規範「一致性」，及考量開放資料之機敏性與風險程度，爰已規劃採階段式推動方式，第一階段以不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產品資料及非交易類資料等</p>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交易相關訊息(如信用卡認證、即時退款和清算、匯款認證等)、位置相關訊息(如鄰近服務)及產品訊息(如產品使用條款)等類別。</p> <p>2、由於開放金融數據與消費者利益及隱私風險密切相關，我國可參考香港作法，分階段推動 Open Banking、Open API，並明定資訊安全、消費者隱私、交易安全與銀行如何管理及第三方業者之合作關係等監理要求與法規遵循，以期促進銀行及第三方業者之異業合作，逐步建構創新金融科技生態系（Fintech Ecosystem），甚至視開放成效逐漸推廣到其他非金融領域之數據開放。</p> <p>3、運用科技部或其他科技專案經費鼓勵業者或學界共同投入 API 應用研發與法令開放探討。</p>	<p>「公開資訊查詢」為主，以提高金融商品及服務等資訊可及性，第二階段擬推動「消費者資訊查詢類」，第三階段擬推動「交易面資訊」。目前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已分別訂定完成第一階段之「會員銀行與 TSP 業者合作之自律規範」、開放 API 之技術與資安標準，以供業者遵循，且第一階段已於 108 年 9 月底上線。</p> <p>(三)本會與銀行公會、財金公司將持續參酌各國推動情形，並視第一階段國內整體市場運作情形及使用者接受程度等，再研擬逐步擴及至消費者資訊及交易類資料，並規劃推動期程。</p> <p>二、另就第 3 點運用科技部或其他科技專案經費以投入 API 應用研發與法令開放探討之建議，本會持續評估未來金融科技可發展項目，後續討論方案如具體可行，將規劃研擬中長期計畫向行政院爭取科技預算。</p> <p>科技部：</p> <p>一、有關金融科技創新之學術研究，本部人文司法律學門及管理學門皆有學者申請相關研究計畫，並經審查後擇優補助。未來學者或業界相關議題，皆可運用該部現有計畫補助機制提出申請。</p> <p>二、有關銀行採用應用程式介面（API）之法令開放事宜，尊重主管機關金管會對於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相關法規之擬議規劃。</p>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三、建議 建構生物特徵資訊中心，強化數位身分辨識機制，完善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基礎設施</p>	<p>生物辨識技術趨勢將應用於不同層面上，配合數位身分證將於 2020 年換發，在驗證國人入出境通關之基礎上，由政府主導建置生物特徵資訊中心，提供國人對生物特徵資料採集之選擇權，且初步以臉部特徵資料為優先考量方案。</p>	<p>金管會：</p> <p>一、目前我國銀行業已普遍應用生物特徵技術提供客戶更便利之金融服務，主要係利用指紋及人臉辨識登入個別銀行之行動銀行、利用指靜脈辨識操作使用自動化設備(ATM)或利用聲紋辨識作為進線客服專線客戶身分核對之使用等，惟上述銀行業應用生物特徵技術尚不涉及利用生物特徵資料庫及相關介接事宜。</p> <p>二、其次，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下稱臺網公司)已建立「TWID 身分識別中心」，提供多元身分識別服務，使用金融憑證、晶片金融卡、自然人憑證等工具即可進行身分識別，並於 107 年 11 月與五大電信公司合作推出「Mobile ID 行動身分識別服務」，利用手機門號進行身分識別，其後於 108 年 9 月再與中華郵政公司合作推出「郵政儲金帳戶資訊核驗服務」，協助郵政儲戶快速連結各項線上應用服務。另關貿網路於 107 年 6 月上線行動數位身分識別技術之「快遞貨物收貨人快遞貨物收貨人實名認證及線上報關委任」作業，提供比對行動通訊門號用戶登記身分識別資料服務。上開機制尚無需利用生物特徵，亦可達到身分驗證之功能。</p> <p>三、此外，內政部導入「Fast Identify Online(FIDO)」標準，利用行動裝置所提供之生物特徵識別設備執行身分識別，因該生物特徵僅會儲存在行動裝置中，爰無需建立集中化的生物特徵資料庫。本會已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新增「間接驗證」生物特徵之安全設計方式，其身分識別機制即和 FIDO 標準相同。</p> <p>四、又按內政部目前規劃，數位身分證僅存放自然人憑證，並無生物特徵資訊，且基於個人隱私權考量，亦無建立生物特徵資訊中心之計畫。又內政部移民署建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檔案，係基於入出國(境)查驗之特定目的，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蒐集，若非公務機關基於商業目的請求利用該資</p>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料，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宜由內政部衡酌其適法性及可行性。</p> <p>內政部： 一、本部資訊中心刻正開發以自然人憑證結合手機生物特徵之行動身分識別。 二、另本部規劃於 2020 年全面換發結合國民身分證與自然人憑證之新式國民身分證(New eID)，該等措施已可符合金融科技發展之需求。</p>
	<p>四、建議 持續推動我國 QR code 規格整合，客戶前端使用共通 QR code 即可滿足支付收款需求，有助於發展國家統一支付標準</p>	<p>參考新加坡 SGQR 推動經驗，持續整合我國 QR code 規格標準並涵蓋所有電子支付業者，客戶前端使用共通 QR code 即可滿足其支付收款需求，而後端各電子支付業者仍可自行開發新用戶及店家，此舉將有助於發展國家統一支付標準及簡化電子支付流程。</p>	<p>金管會： 財政部召集公股金融機構成立「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台」，並與財金公司合作推動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本會樂見其成。</p> <p>財政部： 一、財金公司 106 年 5 月將國內 QR Code 規格標準化，制定並推動「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標準」(下稱「台灣 Pay」)，本部為協助落實普及行動支付政策，106 年 9 月督導 8 家公股銀行配合財金公司共同合作推動「台灣 Pay」，目前參與之金融機構總計 28 家，涵蓋本部投資事業及其他民營事業，並由財金公司以「TWQR」於國內外辦理商標申請。 二、推動我國 QR Code 規格整合及發展國家統一標準，主政單位係財金公司，本部業於 108 年 5 月 27 日金融總會「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期中報告聯席審查會」會議中證明，有關 QR Code 規格整合相關規劃及執行，建請由中央銀行所屬事業財金公司說明。</p>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中央銀行：</p> <p>一、為擴大 QR code 共通規格應用及整合，本行已促請財金公司積極規劃建置跨電支機構共用平台，期能納入所有電支業者，進而達到安全便捷與通路共享之綜效，並經由採用財金公司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商家只需與一家機構簽訂收單服務，即可接受民眾多元的支付選擇。</p> <p>二、財金公司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底開放電支機構申辦測試，俟「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施行，該共用平台即可上線營運。</p>
	<p>五、建議 調整國內金融監理規範，對國銀創造更佳之經營條件，以提升其競爭力</p>	<p>為配合「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中「引資攬才，建構國際理財平台」之目標，建議開放我國銀行得於境內發行外幣結構型債券，發行不限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以及得連結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金融債券。</p>	<p>金管會：</p> <p>本建言涉中央銀行之權責，銀行如認現行經營環境有發行外幣結構型債券之需求，建議由中央銀行評估後續推動之可行性。</p> <p>中央銀行：</p> <p>本行將研議相關配套後，適時開放。</p>